

# 汇丰附加尊享海外医疗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1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                     |                     |                   |
|---------------------|---------------------|-------------------|
| <b>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b> | 4.2 保险费的交纳          | 9.7 必要的医疗费用       |
| 1.1 合同构成            | 4.3 宽限期             | 9.8 膳食费           |
| 1.2 合同生效            | <b>5. 合同解除</b>      | 9.9 标准私人病房        |
| 1.3 合同终止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 9.10 重症监护病房       |
| 1.4 投保年龄            | <b>6. 如实告知</b>      | 9.11 护士           |
|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 6.1 如实告知            | 9.12 毒品           |
| 2.1 保险金额            | 6.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 9.13 酒后驾驶         |
| 2.2 保险期间及续保         | <b>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 9.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2.3 保障地区            | 7.1 年龄错误            | 9.15 无有效行驶证       |
| 2.4 保险责任            | 7.2 合同内容变更          | 9.16 非处方药         |
| 2.5 责任免除            | 7.3 适用法律及争议处理       | 9.17 意外伤害         |
| <b>3. 保险金的申请</b>    | <b>8. 特定医疗项目</b>    | 9.1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 3.1 保险事故通知          | 8.1 特定医疗项目          | 9.19 潜水           |
| 3.2 预先授权            | <b>9. 释义</b>        | 9.20 攀岩           |
| 3.3 保险金申请           | 9.1 周岁              | 9.21 探险           |
| 3.4 保险金给付           | 9.2 保单周年日           | 9.22 武术比赛         |
| 3.5 货币              | 9.3 保单年度            | 9.23 特技表演         |
| 3.6 诉讼时效            | 9.4 未满期净保险费         | 9.24 医生           |
| <b>4. 保险费的交纳</b>    | 9.5 等待期             | 9.25 第三方管理机构      |
| 4.1 保险费确定           | 9.6 国外医疗机构          | 9.26 法定身份证明       |

# 汇丰附加尊享海外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附加尊享海外医疗保险”。

##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汇丰尊享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根据投保单或批注的约定，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代码 MM1。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如果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如果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日期为准。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2) 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  
(3)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4)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决定不予续保的；  
(5)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所有**保单年度**累计给付保险金之和超过本附加合同的**终生限额**；  
(6)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 1.4 **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年龄条款与主合同相同。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分为年限额和终生限额。  
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对于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特定医疗项目，我们每一保单年度内累计给付保险金的限额为本附加合同的年限额，所有保单年度累计给付保险金之和的限额为本附加合同的终生限额。  
本附加合同的年限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终生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 2.2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本附加合同的续保条款与主合同相同。
- 2.3 **保障地区** 若被保险人因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医疗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国外地区就诊，本公司将承担本附加合同第 2.4 条所约定的保险责任。
-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需要进行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特定医疗项目（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治疗，经我们预先授权并核准前往您与我们约定的**国外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我们将依下列约定承担“特定医疗项目医疗保险金”、“交通及住宿费用保险金”、“遗体运返或安葬费用保险金”以及“拒签补偿保险金”的给付责任。每一保单年度累计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本附加合同的年限额，且所有保单年度累计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本附加合同的终生限额。

#### 2.4.1 特定医疗项目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我们核准前往约定的国外医疗机构接受治疗，我们将根据在约定的国外医疗机构内实际发生的下列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给付“特定医疗项目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该被保险人在其国籍所在国进行本附加合同所述特定医疗项目治疗的，我们仅对该被保险人自治疗开始后 45 天内在其国籍所在国实际支出的下列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1) 床位费（病床费）和**膳食费**  
其中床位费（病床费）指不高于被保险人所住医院**标准私人病房**的床位费（病床费）。
- 2) **重症监护病房**病房费  
包括重症监护病房的床位费（病床费）和监护费。
- 3) 医生费（诊疗费）和护理费  
护理费是指住院期间由专业**护士**对被保险人提供临床护理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4) 药品费和材料费
- 5) 手术费  
手术费是指住院期间为治疗疾病、挽救生命而施行的手术产生的医疗费用，包括手术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设备使用费、合理且必要的**手术材料费**。
- 6) 检查费和化验费
- 7) 输血费、输液费、输氧费、注射费、治疗费

以上各项医疗费用不包括下列项目：

- 1) 用于治疗 II 型糖尿病的外置胰岛素泵；
- 2) 各种矫正器，包括：义肢、义眼和义齿；
- 3) 假发；
- 4) 拐杖、轮椅及各种电动助行器械；
- 5) 助听器；
- 6) 器官移植手术中产生的器官供体寻找、获取以及从供体切除、储藏、运送器官的相关费用。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若被保险人仍住院治疗，且本附加合同未续保的，我们仅对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 60 日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以被保险人入住医院当年度的各项费用给付限额为限；若住院医疗费用单证不能区分每一天实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将按承担保险责任的住院天数占实际住院天数的比例给付相应比例的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若被保险人仍住院治疗，且本附加合同成功续保的，我们对被保险人该次住院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上述医疗费用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以被保险人入住医院当年度的年限额为限。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取得补偿，我们仅对扣除上述补偿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各项费用，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2.4.2 交通及住宿费用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我们核准前往约定的国外医疗机构接受治疗，我们将承担被保险人及一名陪护人员乘坐自国内或被保险人当时所在地至治疗目的城市航班经济舱的往返机票，以及被保险人及一名陪护人员在治疗目的城市的住宿费，但每次治疗我们承担的机票及住宿费之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元。

#### 2.4.3 遗体运返或安葬费用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国外接受特定医疗项目治疗过程中身故的，我们将承担运送被保险人遗体至其合法有效证件载明的居住地或在国外治疗地当地安葬所产生的尸体防腐、保存、火化、运输及骨灰盒费用，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元。

#### 2.4.4 拒签补偿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我们核准前往约定的国外医疗机构接受治疗，但未能取得该国外医疗机构所在国家签发的有效签证的，则我们将一次性给付人民币 70,000 元予被保险人。每一保单年度内，被保险人因同一特定医疗项目治疗而获得的本项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进行特定医疗项目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前已患的疾病（或症状）或其复发；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
- (5) 被保险人殴斗、酗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引产、分娩（含剖腹产）、整容手术、变性手术所致者；
- (8) 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包括试管受孕及其他辅助受孕方式）、避孕及绝育手术及其导致之并发症；
- (9) 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精神疾病；
- (10) 被保险人非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使用**非处方药**的不在此限；
- (11) 美容手术和外科整形手术，牙齿护理或治疗，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12) 屈光不正之矫正治疗，义眼或助听器、义肢或其他附属品之装配；
- (13) 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14) 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研究性治疗；
- (15) 被保险人的任何活细胞冷冻储藏、培植和再培植；
- (16) 被保险人或其亲属、陪护人员发生的费用，但明确承保的项目除外；
- (1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2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滑水、滑雪、滑冰、跳伞、攀岩、滑翔翼、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 3.1 保险事故通知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事故通知条款与主合同相同。

#### 3.2 预先授权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申请前往国外治疗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特定医疗项目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原件：

- (1) 您或被保险人填写的国外医疗服务申请书；
- (2) 被保险人完整的病史资料（包括诊断、医学治疗建议的描述等）；
- (3) 我们要求的其他资料和信息。

预先授权的程序：

- (1) 您或被保险人向我们递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资料；
- (2) 我们对被保险人国外治疗申请的审查和核准，基于被保险人提供的病史资料以及医院或医生所提供的资料和医疗记录进行的；
- (3) **第三方管理机构**根据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在其医生数据库内挑选医生，以便评估医疗记录；医生将核实有关疾病的性质，并建议合适的治疗方法；医生同时对有关治疗程序的医学必要性进行评估；
- (4) 若经医生评估，确认被保险人申请的国外治疗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范围内，我们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核准，被保险人的治疗应在收到书面核准后开始。

对于被保险人申请前往国外治疗，我们将在核准后予以书面回复，被保险人的治疗应在收到书面核准后开始。对于被保险人未申请、已申请但未获得我们书面核准、或已获得书面核准但未在您与我们约定的国外医疗机构进行的治疗，我们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交通及住宿费用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和有出入境记录的护照页；
- (3) 航空公司打印的机票行程单；
- (4) 国外治疗地宾馆的账单及付款凭证。

#### 遗体运返或安葬费用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和有出境记录的护照页；
- (3) 医院、警方、中国驻外使领馆等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能证实保险事故性质的其他证明文件；
-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5) 被保险人之遗体或骨灰送返过程中所需的相关手续文件；
- (6) 受益人已支出的因被保险人之遗体或骨灰送返所产生的费用收据。

#### 拒签补偿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和有拒签记录的护照页。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被保险人在国外治疗期间或治疗结束后，我们将本附加合同特定医疗项目医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相关医疗费用直接给予国外医疗机构；超过保险责任范围的医疗费用需由被保险人个人承担。

其他保险金的给付条款与主合同相同。

### 3.5 货币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若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费用为外币时，我们将按照保险金申请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应给付的保险金。

###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④ 保险费的交纳

---

- 4.1 保险费的确定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及风险程度确定。如果根据被保险人的风险程度需要调整保险费的，将会在保险单上批注说明。
- 4.2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合同保险费一同交纳，不能单独交纳。您应于投保时向我们足额交纳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若您申请续保且经我们审核同意续保的，则您应当按照约定交纳续保保险费。
- 4.3 宽限期 本附加合同的宽限期条款与主合同相同。

## ⑤ 合同解除

---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4) 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 ⑥ 如实告知

---

- 6.1 如实告知 本附加合同的如实告知条款与主合同相同。
- 6.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本附加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条款与主合同相同。

## ⑦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7.1 年龄错误 本附加合同的年龄错误条款与主合同相同。
- 7.2 合同内容变更 本附加合同的合同内容变更条款与主合同相同。
- 7.3 适用法律及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⑧ 特定医疗项目

---

- 8.1 特定医疗项目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特定医疗项目为符合下列定义的 5 种治疗或手术，其定义可能与临床医学在概念和范围上有所不同，您投保本附加合同即表明您及被保险人认可并遵从本附加合同条款中对特定医疗项目的定义。

1. 癌症治疗 指对符合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癌症进行的相关治疗。  
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癌症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

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                         |  |
|-------------------------|--|
| 2.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需要实施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br>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需要实施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 3.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需要实施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br>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 4. 心脏瓣膜手术               |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需要实施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
| 5. 神经外科手术               | 指需要对大脑或其它颅内组织进行的外科以及立体放射外科治疗手术。但不包括涉及创伤或损伤的颅骨切开术。  |

## 9 释义

- |             |   |
|-------------|---|
| 9.1 周岁      |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 9.2 保单周年日   |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 9.3 保单年度    |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 9.4 未到期净保险费 | 未到期净保险费 = 最近一次所交保险费 × 65% × (1 - 最近一次交费已经过的天数 / 最近一次交费与下一次交费之间的天数)。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 9.5 等待期     | 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为等待期。续保无等待期。  |
| 9.6 国外医疗机构  |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外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医疗机构：<br>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br>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br>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br>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院。 |
| 9.7 必要的医疗费用 | 指被保险人接受、使用或服用的治疗、服务、器械或药品符合医师处方要求且对治疗被保险人疾病或伤害合适且必需；治疗在范围、持续期、强度、护理上不超过为被保险人提供安全、恰当、合适的诊断或治疗所需水平，并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临床诊疗常规相一致。                      |

9.8	<b>膳食费</b>	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由医院提供的合理的、符合惯常标准的膳食费用，但不包括住院期间个人在医院外购买的任何食品。
9.9	<b>标准私人病房</b>	指为每一病房设一张病床的单间。 如果某一医院的病房拥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符合上述定义的病房，则应按该医院该等级病房中最便宜的病房计算对应的保险金。
9.10	<b>重症监护病房</b>	对危重病人的生命机能实施不间断密切监视的专用病房，这类病房的护理人员多于病人，并配有全套的病人复生设施。重症监护病房也包括其设施的全面性不低于上述设施的冠心病监护病房。
9.11	<b>护士</b>	护士是指受过专业教育，经批准注册的医疗专业技术人员。
9.12	<b>毒品</b>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13	<b>酒后驾驶</b>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9.14	<b>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b>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9.15	<b>无有效行驶证</b>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9.16	<b>非处方药</b>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生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9.17	<b>意外伤害</b>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因素导致的事故，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的其身体的伤害、残疾或身故。
9.18	<b>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b>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9.19	<b>潜水</b>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9.20	<b>攀岩</b>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9.21	<b>探险</b>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9.22	<b>武术比赛</b>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



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9.23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9.24 **医生** 指正在医院内执业的具有医疗执业资格和诊断处方权的医疗服务人员，投保人、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上述三者的配偶、直系亲属除外。
- 9.25 **第三方管理机构** 指由本公司委托负责向被保险人提供医疗服务协助及医疗信息咨询的服务机构。
- 9.26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